

附件

# 四川省融资担保行业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规范有序良好的市场秩序，推动银担合作，同时为协助监管部门开展分类监管工作，提高监管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银保监发〔2020〕37 号）和《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依法设立、经营满 1 年且持续运营的法人融资担保公司。无法持续运营、准备主动退出行业或被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的融资担保公司不参与评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评级，是指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以下简称“协会”）在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下，依据本办法所设定程序和评估方法，综合评估分析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党建、社会责任等各方面情况，确定相应的等级。

##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标准

**第四条**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基础分、扣分项两部分，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其中基础分的一级指标包括以下9个方面：

（一）基本情况。主要评价融资担保公司的信用状况、资本实力、法人治理、经营架构和人力资源等。

（二）业务发展。主要评价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参与担保体系建设情况和外部合作等。

（三）风险控制。主要评价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等。

（四）财务状况。主要评价融资担保公司的资产比例管理、资本补充机制、代偿保障能力等。

（五）行业自律。主要评价融资担保公司加入协会和参与活动的情况。

（六）党建情况。主要评价融资担保公司的党组织建设情况、党建活动及党建成效等。

（七）人才引进。主要评价融资担保公司的引进高端人才的

情况。

(八)地方产业扶持。主要评价融资担保公司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贡嘎培优”企业，以及扶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简称“四类地区”）等情况。

(九)社会荣誉。主要评价融资担保公司所获得的荣誉表彰，参与公益环保以及外部评级的情况。

扣分项指标包括监管约谈情况、责令改正情况以及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内容及其评价标准见《四川省法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价指标》（附件1）。

**第五条** 评价指标实行100分计分制。其中，基础分为100分，扣分项根据当年受到监管约谈、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的情况依评分标准按次进行扣分。监管部门可在扣分项基础上，根据实际监管情况进行额外扣分，协会依据融资担保公司总分情况，确定评级结果。

**第六条** 协会可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变化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融资担保公司行业评级指标和评分标准。

### 第三章 分类等级评定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行业评级等级分为A（优秀）、B（良

好)、C(合格)、D(差)四个等级:

**A级(总分90分及以上):**公司经营非常稳健,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强,业务管理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能够充分发挥服务小微和“三农”、支持区域经济和地方产业的功能,同时在党建工作、行业自律、人才管理、社会责任等各方面起到积极示范作用,综合评定优秀。

**B级(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公司经营较为稳健,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较完善,风险管控能力较强,业务管理较规范,能较好发挥服务小微和“三农”、支持区域经济和地方产业的功能,在党建工作、行业自律、人才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能起到较好带头作用,综合评定良好。其中,**B1级(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B2级(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C级(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公司总体合规经营,但在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和风险,在服务小微和“三农”、支持区域经济和地方产业上作用相对较小,在党建工作、行业自律、人才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有待加强,综合评定合格。

**D级(60分以下或符合第八条情形):**公司综合评定为差,在经营管理、内部治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党建工作、行业自律、人才管理、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存在问题和缺陷,可能严

重威胁被担保人、债权人及股东方的利益。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行业评级直接评为 D 级：

（一）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受托投资、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非法挪用资本金、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担保、以违规方式对外出借资金等；

（二）使用非法手段催收或指使他人非法催债；

（三）公司对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违规事项拒不整改；

（四）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五）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融资担保行业评级工作由协会按年度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完成对上一年度的行业评级工作。

**第十条** 行业评级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一）填报资料。各参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要求准备所需资料，并报送协会。

(二) 确定评级。协会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各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评级资料进行核实，并结合监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等评价计分，确定评价等级。

(三) 结果发送。协会在评级完成后将评级结果报送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时抄送属地市（州）金融工作局，并反馈给各参评融资担保公司。

**第十一条** 协会可根据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检查发现的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风险增大等情形，实时动态调整融资担保公司评级。

**第十二条** 各融资担保公司须确保所报送资料和数据的主观、真实、完整。协会有权在评级过程中以及评级结束后对融资担保公司填报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实地核实，如发现提交虚假资料，或故意填报错误信息导致严重影响评级结果的，评级等级直接认定或下调为 D 级，并报告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向全行业通报，且取消两年内评级资格，并维持 D 级认定。

## 第五章 评级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协会将行业评级结果报送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用于辅助监管。在审慎稳妥的前提下，可以以适当方式向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小贷公司等公布评级结果，为业务合作等提

供参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均包含融资再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2019 年发布的《四川省融资担保公司行业评级管理办法（试行）》随即废止。

附件：1. 四川省法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价指标  
2. 主要相关指标解释

## 四川省法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价指标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及评价标准
基础分 (100)	基本情况	信用状况	股东信用	评级时股东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股东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政府平台上查询到的失信、违规违法等记录）。
			企业信用	评级时企业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政府平台上查询到的失信、违规违法被诉等记录）。
			高管信用	评级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平台上查询到的失信、违规违法被诉等记录）。
			资本实力	(1)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2)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人治理	(1) 能够按照公司备案章程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章程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2) 能够按照公司备案章程构建法人治理结构，但未能按章程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未按照公司备案章程设立法人治理结构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经营架构	部门设置	(1) 设有业务、风险控制、财务、综合管理等必要职能部门，且每部门至少 2 人，部门职责界定清晰； (2) 设有业务、风险控制、财务、综合管理等必要职能部门，部门职责界定基本清晰，但各部门人员配备不足； (3) 缺少业务、风险控制、财务、综合管理等必要职能部门之一。
			制度建设	(1) 制定了健全的制度体系，涵盖业务（业务操作）、风控（风险控制、不良资产处置）、财务（财务管理、呆账核销）、内控（人力资源、行政管理）； (2) 制定了较健全的制度体系，涵盖业务、风控、财务、内控； (3) 未制定健全的制度体系或无法有效执行。
			信息化建设	(1) 建有涵盖①企业办公、人力、财务管理等系统；②业务（项目）管理系统；③客户信息交互线上作业系统；④具备统一的数据仓库； (2) 建有涵盖上述其中 3 项信息系统； (3) 建有涵盖上述其中 2 项信息系统； (4) 建有涵盖上述其中 1 项信息系统； (5) 未建有任何信息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	董监高情况	(1) 80%及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融资担保或者经济、金融、法律从业经验； (2) 70%及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融资担保或者经济、金融、法律从业经验； (3) 60%及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融资担保或者经济、金融、法律从业经验； (4) 50%及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融资担保或者经济、金融、法律从业经验； (5) 低于 50%。
	员工情况		(1) 50%及以上的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25%及以上的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低于 25%。	
	业务发展	担保体系建设		(1) 已纳入省再担保体系/国家融担基金/国家农担联盟，且当年开展实质性业务合作； (2) 已纳入省再担保体系/国家融担基金/国家农担联盟，当年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合作； (3) 未纳入省再担保体系/国家融担基金/国家农担联盟。
		其他合作情况		除银行外，是否与保险、信托、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行业外其他金融机构建立实质合作关系且当年有业务发生。
		业务开展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100%； (1)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6； (2) 5≤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6； (3) 4≤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5； (4) 3≤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4； (5) 2≤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3； (6) 1≤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2； (7)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1。
			业务规模增长	（本期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上期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上期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00%； (1)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长率>5%； (2) 2.5%<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长率≤5%； (3) 0<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长率≤2.5%；



			(4)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长率 $\leq 0\%$ 。
		<b>主营业务开展情况</b>	(1)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leq$ 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b>支小支农增量</b>	当年新增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times 100\%$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当年新增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geq 80\%$ ； (2) $65\% \leq$ 当年新增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 80\%$ ； (3) $50\% \leq$ 当年新增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 65\%$ ； (4) 当年新增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 50\%$ 。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当年新增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geq 40\%$ ； (2) $30\% \leq$ 当年新增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 40\%$ ； (3) $20\% \leq$ 当年新增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 30\%$ ； (4) 当年新增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 20\%$ 。	
		<b>降费让利</b>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leq 1\%$ ； (2) $1\% <$ 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leq 1.5\%$ ； (3) 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 1.5\%$ 。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leq 2\%$ ； (2) $2\% <$ 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leq 2.5\%$ ； (3) 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 2.5\%$ 。
			(1) 不收取客户保证金的； (2) 收取客户保证金比例 $\leq 10\%$ ； (3) 收取客户保证金比例 $> 10\%$ 。
<b>风险控制</b>	<b>担保资产质量</b>	<b>单一客户集中度</b>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times 100\%$ (1)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 $\leq 10\%$ ； (2)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 $> 10\%$ 。
		<b>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集中度</b>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times 100\%$ (1)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 $\leq 15\%$ ； (2)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 $> 15\%$ 。
	<b>风险管理水平</b>	<b>融资担保代偿率</b>	当年融资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解除的融资担保金额 $\times 100\%$ (1) 融资担保代偿率 $\leq 1\%$ ； (2) $1\% <$ 融资担保代偿率 $\leq 2\%$ ； (3) $2\% <$ 融资担保代偿率 $\leq 3\%$ ； (4) $3\% <$ 融资担保代偿率 $\leq 4\%$ ； (5) $4\% <$ 融资担保代偿率 $\leq 5\%$ ； (6) 融资担保代偿率 $> 5\%$ 。
		<b>风险分担情况</b>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中有银行或政府分担的业务规模/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times 100\%$ (需银行或政府直接分险的业务才计入分子，由担保机构全额代偿后再进行最终损失分担或者申请政府补偿的不计入，再担保分险也不视为直接分险) (1) 当年新增风险分担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 40\%$ ； (2) $20\% <$ 当年新增风险分担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leq 40\%$ ； (3) $0\% <$ 当年新增风险分担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leq 20\%$ ； (4) 无任何风险分担机制，或者建立了风险分担机制，但实际未开展相关业务的。
<b>财务状况</b>	<b>资产比例管理</b>	<b>资金比例</b>	(公司净资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60\%$ ； (2) 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资产总额比例 $< 60\%$ 。
		<b>I级资产占比</b>	I级资产/(资产总额-应收代偿款) $\times 100\%$ (1) I级资产占比 $\geq 20\%$ ； (2) I级资产占比 $< 20\%$ 。
		<b>I级、II级资产之和占比</b>	(I级资产+II级资产)/(资产总额-应收代偿款) $\times 100\%$ (1) I级、II级资产之和占比 $\geq 70\%$ ； (2) I级、II级资产之和占比 $< 70\%$ 。
		<b>III级资产占比</b>	III级资产/(资产总额-应收代偿款) $\times 100\%$ (1) III级资产占比 $\leq 30\%$ ； (2) III级资产占比 $> 30\%$ 。
	<b>资本补充机制</b>	<b>增资情况</b>	以注册登记为准。 (1) 近三年进行了增资； (2) 近三年无增资。
	<b>盈利能力</b>	<b>净资产收益率</b>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times 100\%$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 (2) 净资产收益率 $< 0\%$ 。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净资产收益率 $\geq 3\%$ ； (2) $2\% \leq$ 净资产收益率 $< 3\%$ ；

			(3) 1%≤净资产收益率<2%; (4) 0%≤净资产收益率<1%; (5) 净资产收益率<0%。
	代偿保障能力	拨备覆盖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年末担保代偿余额 x 100% (1) 拨备覆盖率≥100%; (2) 80%≤拨备覆盖率<100%; (3) 70%≤拨备覆盖率<80%; (4) 60%≤拨备覆盖率<70%; (5) 拨备覆盖率<60%。
		一般风险准备金	(1) 一般准备金余额>0%; (2) 一般准备金余额≤0%。
行业自律	入会情况		(1) 已加入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按时交纳会费(在缴费通知时间内); (2) 已加入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超时交纳会费; (3) 未加入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活动参与情况		(1) 积极参与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当年参与3次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当年召开的会员大会); (2) 积极参与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当年参与1-2次, 或参与3次及以上但未参加会员大会; (3) 当年未参与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党建情况	党组织建设		(1) 已在公司层级建立党组织; (2) 未在公司层级建立党组织。
	党建活动		(1) 积极开展特色党建活动; (2) 当年未开展党建活动的。
	党建荣誉		(1) 当年公司党组织或党员获得上级党组织表彰; (2) 当年未获得上级党组织表彰。
人才引进	高学历人才		(1) 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员工占比≥10%; (2) 0%<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员工占比<10%; (3) 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员工。
地方产业扶持	扶持特定区域		当年新增“四类地区”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当年全部融资担保业务新增业务规模。 (1) 当年新增“四类地区”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0.5%; (2) 0%<当年新增“四类地区”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比≤0.5%; (3) 当年未支持“四类地区”融资担保业务。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贡嘎培优”企业		当年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贡嘎培优”等企业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1) 当年新增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贡嘎培优”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0.5%; (2) 0%<当年新增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贡嘎培优”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0.5%; (3) 当年未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贡嘎培优”企业的。
社会荣誉	外部表彰		(1) 当年公司或员工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评优; (2) 当年公司或员工受到市(州)、县(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评优; (3) 当年未获得表彰、评优。
	公益环保		(1) 当年开展了公益捐赠、环境保护、志愿服务、社会援助、社会教育、社会福利等慈善公益活动; (2) 当年未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外部评级		是否获得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主体信用评级(当年在有效期内)。
扣分项	监管约谈(-5分/次)		公司当年因出现经营问题被监管约谈。
	责令改正(-10分/次)		评级完成前公司存在被责令改正且未完成整改情形(已完成整改的调整为-5分/次)。
	行政处罚(-20分/次)		公司当年被实施行政处罚。

## 附件 2

# 主要相关指标解释

1. 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当年新增的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金额合计。

2. 在保余额：也称担保余额，是指担保金额的时点数，即按担保合同约定已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按照担保合同需直接向债权人履行代偿责任的部分）；

例如：银行发放一笔 100 万元的贷款，由银行和 A 融资担保机构按 2: 8 比例共担，贷款到期前，A 机构担保余额为 80 万元。

3.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 +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4. 解除担保金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或履行代偿义务后对应解除担保责任的金额。

5. 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参考人民银行官网-征信管理-征信市场-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

6. I、II、III 级资产，参照《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

理办法》。

7. 革命老区：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1〕17号）附件2，共计83个县（市、区）；

8. 脱贫地区：参照原四川88个贫困县（其中，国定贫困县66个，省定贫困县22个）；

9. 民族地区：主要指甘孜、凉山、阿坝地区；

10. 盆周山区：具体见各市（州）政府划定区域；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